**陈孟芳与叶友树、陈玉叶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5)温平商初字第1194号

　　原告：陈孟芳。  
　　委托代理人：汤颖异，浙江金瓯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 
　　被告：叶友树。  
　　被告：陈玉叶。  
　　被告：陈立丰。  
　　原告陈孟芳与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、陈立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5年8月10日向本院起诉，本院于同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9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陈孟芳的委托代理人汤颖异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、陈立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  
　　原告陈孟芳起诉称：2014年8月18日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以经营需要为由，向原告借款人民币950000元，双方约定按月利率2%支付利息。被告陈立丰自愿为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原告依约向被告指定的账户支付借款。被告在借款后，于2014年9月12日支付本息740000元。此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，但被告仍未偿还，仅仅于2015年1月9日支付本息50000元，于2015年1月11日支付10000元，于2015年6月3日支付15000元，余款至今未还。现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偿还原告借款183598.88元，并支付自2015年5月13日起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；2、被告陈立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 
　　原告陈孟芳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：1.原告身份证，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；2.被告身份证，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；3.借款借据一份，证明原、被告间借贷关系的事实；4.银行交易明细，证明原告履行借款交付义务的事实；5.银行单笔交易清单，证明被告还本付息情况。  
　　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、陈立丰未作答辩，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。  
　　上述证据经当庭出示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、陈立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证据系依法收集，内容客观真实，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，本院予以确认。  
　　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，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：  
　　2014年8月18日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向原告借款，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，约定借款950000元，月利率2%，未约定借款期限，被告陈立丰自愿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限为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之日为止，并由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、陈立丰在借款借据上签字捺印。被告借款后，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归还借款本息740000元，于2015年1月9日偿还本息50000元，于2015年1月11日偿还本息10000元，于2015年6月3日偿还本息15000元。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至今未予偿还，被告陈立丰亦未承担保证责任。  
　　本院认为：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向原告陈孟芳借款，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民间借贷关系内容合法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，应当认定有效。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被告未约定还款期限，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双方约定的借款月利率2%，已超过借款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，本院酌情调整年利率按22.4%（5.6%×4）计算。原告自认被告于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6月3日陆续偿还借款本息，应分段按照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顺序予以扣除。经折算，截至2014年9月12日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应付利息15368.89元，实付740000元，多付724631.11元折抵本金，剩余本金为225368.89元；截至2015年1月9日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应付利息17879.27元，实付50000元，多付32120.73元折抵本金，剩余本金为193248.15元；截至2015年1月11日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应付利息240.49元，实付10000元，多付9759.51元折抵本金，剩余本金为183488.64元。2015年6月3日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应付利息16326.41元，实付15000元，故该部分应认定为支付利息。经折算，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已支付利息至2015年5月22日。故原告主张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83598.88元，对其中的183488.64元本院予以支持，超过部分本院不予支持。本案中的利息应自2015年5月23日起以未还本金183488.6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2.4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对原告主张的其他利息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陈立丰自愿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双方约定保证期限为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，应视为约定不明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现原告在保证期限内要求被告陈立丰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、陈立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应按缺席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javascript:SLC(21651,0))》第[六十条](javascript:SLC(21651,60))、第[二百零五条](javascript:SLC(21651,205))、第[二百零六条](javascript:SLC(21651,206))、第[二百一十一条](javascript:SLC(21651,211))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javascript:SLC(21651,0))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[二十一条](javascript:SLC(21651,21))，[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](javascript:SLC(12418,0))》第第[十八条](javascript:SLC(12418,18))、第[二十一条](javascript:SLC(12418,21))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[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](javascript:SLC(12418,0))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[三十二条](javascript:SLC(12418,32))第二款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javascript:SLC(183386,0))》第[一百四十四条](javascript:SLC(183386,144)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  
　　一、限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孟芳借款本金183488.64元及利息（自2015年5月23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2.4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）；  
　　二、被告陈立丰对被告叶友树、陈玉叶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  
　　三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  
　　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javascript:SLC(183386,0)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javascript:SLC(183386,253)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 
　　案件受理费3972元，减半收取1986元，由叶友树、陈玉叶、陈立丰负担。  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上诉受理费3972元，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，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汇款户名：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。开户银行：农行温州市分行。账号：xxx。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）  
　　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代理审判员　杨茜茜  
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　　　　  
代书　记员　陈唯芝